

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（冀财行【2022】104号）	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425001 - 昌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3.000000		到位数	13.000000		执行数	13.000000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0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000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000000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净化市场环境。				加强了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力度，净化市场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提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能力。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监督检查次数（次）	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	≥	220	次	260次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案件办结率=执法办案案件数量/立案总数	≥	95	%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完成及时率=完成项目/全年项目	≥	95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抽检经费均价	抽检经费平均每份价格	≤	1500	元	1200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	通过科学编制预算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做到节俭高效。	文字描述		进一步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监管水平	有效保障全县市场秩序稳定	文字描述		进一步提升	较上年提升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实现绿色办公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，降低能耗，实现绿色办公	文字描述		进一步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保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序进行	≥	5	年	5年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，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≥	90	%	0.93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一、存在问题：1、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、受益人员满意度，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。二、原因及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，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，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。2、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，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。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，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，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，而是与各相关业务室工作息息相关。3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“预算法”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，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，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4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，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。5、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冯晓雪

联系电话：202404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